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4〕60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 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、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《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24年12月13日

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，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，学校设立“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学生交流基金”），用于鼓励和支持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规范学生交流基金的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交流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参与校级和院级出国（境）研修、访学等交流活动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。

第三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负责组织学生资助的评定工作。资助评定工作应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交流基金主要来自学校每年专项拨款、校友捐赠、社会捐赠等。

第二章 类别及标准

第五条 学生交流基金资助分 A、B、C、D、E 五类。

A 类：用于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两学期及以上的专业学习、科研实践等活动；

B 类：用于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研究机构进行为期 3 个月以上或一学期的专业学习、语言培训、实习实训等活动；

C 类：用于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 3 个月以下的短期国际交流项目，如参加夏令营、冬令营、国际竞赛、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；

D 类：用于资助赴国（境）外参加校级定制项目的学生；

E 类：用于资助托福或雅思（A 类）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学生交流基金资助标准：

A 类项目每人资助 1.5 万元；

B 类项目每人资助 1 万元；

C 类项目每人资助 0.8 万元；

D 类项目资助标准，参照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执行；

E 类项目为资助雅思、托福考试费。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此项经费仅限于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的在校生申请。其中：

（一）雅思考试各项成绩均达到 6.5 以上、托福机考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者，全额报销一次考试费用；

（二）雅思考试各项成绩均达到 5.5 以上、托福机考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者，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，报销比例为 70%；

（三）同时参加上述两种考试且成绩达到规定者，只报销其中一种考试费用；

（四）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情况进行多次考试，但每个阶段（本科生阶段、硕士研究生阶段）只能享受一次雅思或托福考试资助；

（五）参加官方组织的其他类别国际通用英语考试或其他语种考试的，参照雅思、托福考试的资助标准执行，具体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七条 学生交流基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申请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30%以上；

（四）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（持有合格外语水平证书者优先），交流沟通能力较强；

（五）在校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需经研究生处批准，其中出国（境）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须经导师同意。

第四章 评选及选派程序

第八条 学生交流基金按项目进行申请和评审。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根据学校当年拟推出的交流项目发布资助名额分配方案。

第九条 符合资助申请条件学生填写《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表》。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组织人员进行评审，拟定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名单。

第十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对拟给予资助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如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存有异议，可向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反映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方可确定为获得资助的人选，并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向获得资助者发放交流资助基金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。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间为两年的，可以申请两次A类资助。同一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学生交流基金资助最多不超过3次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学生交流基金的同学颁发校级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申请报销E类资助时，还需提交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和考试费用凭证。

第五章 签约派出

第十四条 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，派出国（境）前须与学校签订《聊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协议书》，约定接受资助的权利和义务。获得资助的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，如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学校可依约全额追回资助，并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，应向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提交书面学习报告，并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汇报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聊城大学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5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